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恢1701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嘉峰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3月17日出生，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草仓路70-3号1-7-1。

被执行人：马光利，男，1969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于洪区杨士乡杨士村32组54。

被执行人，陈贺，女，1968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和平区问题西路100-6号1-5-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103民初15021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58号2-2-2（建筑面积176.4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075857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58号2-2-2（建筑面积176.4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075857）的房

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姜延新  
审 判 员     谢  钢  
审 判 员     于  跃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尚思瑶

